

**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更改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**  
**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**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变更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业绩比较基准。同时，对《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之“五、业绩比较基准”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，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(一)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**

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管理，更好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认真研讨后，对本基金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修改，由“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×6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40%”修改为“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25%”。

**(二)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**

基金管理人就《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章节的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将“五、业绩比较基准

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×6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40%”

修订为“五、业绩比较基准

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×75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25%”

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，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zr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zrfunds.com.cn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，010-56517299 咨询有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30 日